

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平浪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0878-6019500 填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3 日

单位全称	禄丰市平浪镇人民政府		
办公地址	楚雄州禄丰市一平浪镇	邮编	651215
机构性质	☒ 行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☐ 内设机构 ☐ 临时机构 ☐ 其他		
执法主体类别	☒ 法定行政机关 ☐ 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 ☐ 综合执法机构		
执法职权类型	☒ 行政处罚 ☐ 行政强制 ☒ 行政检查 ☐ 行政征收征用 ☒ 行政许可 ☐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__		
经费来源	☒ 财政全额拨款 ☐ 财政差额拨款 ☐ 自收自支 ☐ 其他__		
主要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云南省实施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）办法》《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楚雄彝族自治州违法建筑处置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		

	包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《信访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。
部门 (单位)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  (盖章) 2024年3月13日
备注	

填表说明:

1.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,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。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,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。

2.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,分别填写相关依据。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,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

3.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,应当分别填报。